

瑶教体〔2025〕32号

关于同意举办瑶海幼教金科海昱东方 等5所幼儿园的通知

合肥瑶海学前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关于瑶海区教体局与创和幼教集团终止合作办园的请示》（瑶教体〔2025〕27号）要求，创和幼教集团5所幼儿园到期，移交合肥瑶海学前教育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现就变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肥创和金科海昱东方幼儿园变更为瑶海幼教合肥市金科海昱东方幼儿园。该园位于大兴镇和平路与障山路交口金科海昱东方小区，办学规模为18个班级。

二、合肥创和保利罗兰春天幼儿园变更为瑶海幼教合肥市保利罗兰春天幼儿园。该园位于龙岗开发区大众路与包公大道交口保利罗兰春天小区，办学规模为9个班级。

三、合肥创和襄河家园幼儿园变更为瑶海幼教合肥市襄河家

园幼儿园。该园位于龙岗开发区戚继光路与襄河路交口襄河家园小区，办学规模为12个班级。

四、合肥创和龙谷华庭幼儿园变更为瑶海幼教合肥市龙谷华庭幼儿园。该园位于龙岗开发区姑溪路与二十埠河与交口龙谷华庭小区（一期），办学规模为12个班级。

五、合肥创和百大东兴家园幼儿园变更为瑶海幼教合肥市百大东兴家园幼儿园。该园位于大兴镇和平路与水东路交口百大东兴家园小区，办学规模为6个班级。

上述5所幼儿园均隶属于合肥市瑶海区国资集团全资子公司合肥瑶海学前教育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范围为相应小区并承担区域学前教育配套功能。园舍及设施设备为国有资产，性质为国有企业举办的公办幼儿园。请合肥瑶海学前教育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移交资产调拨清单进行盘点，对于清单内报废、折旧等物品由教体局确认后，合肥瑶海学前教育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固定资产录入。

合肥市瑶海区教育体育局

2025年7月11日